西安市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,现公开西安市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紧紧围绕全市重点治水工作,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扎实推进涉水领域信息公开,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,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。

(一) 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2022年, 我局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发布 各类信息 1357条, 其中西安市水务局网站发布信息 661条, "西 安水务""西安河长"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696条。及时更新 领导分工、机构职能、联系方式等概况类信息 16 条,优化网站栏目建设,新开设"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动西安水务高质量发展""宪法宣传"等栏目,主动公开涉水重要政策文件、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、农村饮水安全、城市供水保障、水灾害防御、再生水利用、重大建设项目审批结果等相关工作信息 645 条。

(二) 依法依规受理依申请公开

2022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7 件, 较 2021 年增长 487.5%, 其中邮寄申请 1 件、网络申请 46 件,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小区水质检测报告、小区水池(箱)清洗记录等方面,按时回复率为 100%,其中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办理的共 7 件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强化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"三审三核三校"制度,专人定期巡查。在出台重要政策、规范性文件前,在适当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;在实施重大决策、制定重大政策前,经过社会征询、专家论证、听证公示,逐步建立完善沟通协调、决策后评估和纠错制度。并严格落实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》,进一步提升了政策解读质量,加强了公众对政策的正确理解。

(四) 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
不断优化网站栏目框架、加强内容建设、优化用户体验, 在

政民互动栏目开设"回应关切",及时公开市民所想所问涉水领域问题。并积极探索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,及时发布权威政务信息、开展互动交流、提供在线服务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网站平台进行安全检测评估1次。

(五) 夯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保障

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分管领导,并进一步强化督查和指导力度,强化考核问责力度,定期通报有关情况,切实解决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确保平台和机制建设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3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12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于政处罚 18										
行政强制	T 政强制 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F 政事业性收费 63222.74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 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					组织					
	三项加第四		自然人	商业 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
一、本年	丰新收政府	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7	0	0	0	0	0	47	
二、上生	丰结转政府	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	(一) 予	以公开	7	0	0	0	0	0	7	
	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 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 予公开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1	0	0	0	0	0	31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年度办	(五)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理结果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总	计	40	0	0	0	0	0	40	
四、结轴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7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未经生果纠正	复议 其他结果	接起诉尚未审结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复义其他结果	起诉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22 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较圆满的完成了各项任务,但还存在着政务公开的范围还需进一步扩大、政务公开的及时性还需加强等问题。

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认识,统一思想,扩大政务公开范围,做到能公开尽公开并提高政务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,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对涉水信息的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